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陳韻文

　　石靜宜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

代　表　人　洪幼齡

訴訟代理人　陳惠伶律師

上列原告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不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中市教學字第041110100544號再申訴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第10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次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第1、2、7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學生權益之救濟，依本法所定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行之。（第2項）學生……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訴；不服學校申訴決定，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；……（第7項）原懲處、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，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；不服再申訴決定者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準此，學生不服學校措施，得依申訴、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，而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，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，故不服再申訴決定而提起撤銷訴訟，須

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為之，始屬合法，若起訴逾越法定不變期間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緣原告陳韻文為被告○○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被告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防疫需求，民國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考採分流方式辦理（期末考日期訂於111年6月28、29日；補考則訂於同年7月5、6日）。因原告期末考經被告准假後，仍未參加補考，被告遂依臺中女中學生考試規則第17點規定，就原告期末考缺考之學科成績核予0分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申訴，經被告以111年8月19日（111）輔申字第111001號申訴決定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提起再申訴，經○○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111年10月21○○市教學字第041110100544號再申訴決定駁回。原告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再申訴決定、申訴決定及原處分（期末考零分）均撤銷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6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再申訴決定係○○市政府教育局以111年11月15○○市教學字第11101005441號函，檢送予原告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陳冠州，並於同年月18日送達住所即○○市西區篤信街43巷20號3樓之2，由陳冠州收受，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1份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3頁、再申訴限閱卷第55頁）。又該址位於○○市西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是其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再申訴決定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11年11月19日起算，至112年1月18日屆滿，惟原告於112年1月19日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有本院收文章戳1枚蓋於起訴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。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本件既已從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